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有關訂立增資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第一份公佈後，於2011年4月21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予增加，而認購方將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導致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1%股權。

於完成後，認購方亦將獲授獨家權利(而非義務)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以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至最多6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9,438,202元，而認購方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9,438,202元。下文載列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

日期

2011年4月21日

訂約方

(i) 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已經繳足。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9,438,202元，而認購方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9,438,202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認購方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11%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須由認購方分三期按以下方式支付：(i)第一筆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50%)須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支付；(ii)第二筆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代價之25%)須由認購方於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及(iii)第三筆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代價餘額)須由認購方於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

代價擬將部份由第一份公佈所披露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及部份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增資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參考若干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之現有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ii)目標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088,000,000元；(iii)將授予認購人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認購權(定義見下文)；(iv)下文所述目標公司建設高速公路之目前狀況；及(v)目標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

認購權

於完成後，認購方亦將獲授獨家權利(而非義務)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以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增加至最多66% (「認購權」)。未經認購方事先同意前，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權擁有人不可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授出任何有關類似權利。

倘認購人行使認購權，則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增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公佈知會股東最新情況。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於認購方達成或書面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方滿意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獲認購方接納之法律意見及盡職審查報告之內容及形式，以及會計師行所發出獲認購方接納之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個年度(或認購方決定之其他協定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形式；
- (ii) 已取得擁有認購事項相關權益之審批機關及第三方(如債權人、銀行債權人(如適用)等)之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就以下事項發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批准：

- (a) 增資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及其他交易文件、發出將目標公司改制為台港澳僑投資企業之覆批及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表明認購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 (b) 目標公司於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可繼續營運及發展其現有業務；
 - (c) 認購方滿意合資經營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及
 - (d) 認購方滿意目標公司之新組織細則之內容及形式；
- (iii) 目標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擔保、目標公司作出之披露清單及增資協議之任何附件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iv) (a) 目標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達成根據目標公司為訂約方之各份交易文件須於完成日期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協議及保證，而並無任何違反或持續違反；及(b) 各份交易文件已獲目標公司妥為簽署及交付(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及可對目標公司強制執行)，及認購方已取得經簽署之交易文件正本；
- (v) 目標公司並無違反及認購事項並無導致於所有重大方面違反：
- (a) 目標公司為訂約方或對目標公司具約束力影響之任何文件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或
 - (b) 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
- (vi) 並無發現或得悉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或營運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有重大不利變動；
- (vii) 目標公司已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開設外匯資本金帳戶及書面通知認購方；

(viii)認購方提名為目標公司董事之候選人已通過恰當程序獲委任；及

(ix)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已取得認購事項之必要授權及文件。

認購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先決條件(i)、(iii)、(iv)、(v)、(vi)、(viii)及(ix)。倘任何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ii)、(iv)(a)、(v)及(vi)除外)未能於2011年12月31日前或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認購方全部或部份書面豁免，或先決條件(iii)、(iv)(a)、(v)及(vi)於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時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增資協議可由認購方終止，而訂約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惟不影響訂約方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ii)、(iv)(a)、(v)及(vi)除外)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方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之投資、營運、管理及維護。

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除稅前及後)均為零，於2010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88,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其擁有獨家權利可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建中國首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並經營30年(不包括建設期)，該公路將由准格爾旗(位於鄂爾多斯

呼和浩特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265公里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

該高速公路之設計可承載100噸貨車，而中國大部份其他高速公路只可承載50噸貨車。該高速公路之建議路費為每公里每噸人民幣0.15元。該高速公路正在施工，預期將於2013年1月通車。於本公佈日期，建設工程約20%已完工。本公司認為，該高速公路將改善內蒙古自治區至華北之現有道路之承載量，並紓緩因運煤車量數目不斷增加而引致之交通堵塞情況。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配合本公司多元化拓展至增長潛力龐大之新業務類別之業務策略，本公司就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簽訂意向書。董事會相信，此項投資為本集團參與中國前景看俏之基建項目之良機，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而認購事項乃投資於目標公司之第一階段。認購權為本公司提供增加其參與度以增加潛力之權利(而非義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增資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一份公佈所界定之詞彙將具有相同詞彙，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增資協議」	指	認購方與本公司於2011年4月21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	指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增資協議完成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經營合同」	指	認購方及目標公司現有權益擁有人將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1年1月12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集資約53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第一份公佈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增資協議、合資經營合同及目標公司有關增資協議及合資經營合同之經修訂組織細則
「公里」	指	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1年4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